

证券代码：837898

证券简称：联著实业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江苏联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65252918B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实际控制人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承诺有效期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王楠、宋永生、李娜娜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实际控制人对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 （一）回购对象条件

申请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2、未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台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考虑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或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二者中孰高为准。

### （三）回购有效期

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盖章、签字的股份回购申请文件（寄送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确认。申请材料包括回购申请书、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身份证明文件等必要的信息。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回购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上述承诺。

### 四、其他说明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 五、备查文件

《承诺函》

江苏联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